

ZHONGGUO GUDAI JIANZHU GAILUN

# 中国古代

# 建筑概论

主编  
副主编

张志明

高秀青

郭兆儒

朴红梅

张正骐

高明

侯超平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014041207

TU-092.2  
14

# 中国古代

ZHONGGUO GUDAI JIANZHU GAILUN

# 建筑概论

主编	张志明
郭兆儒	张正骐
副主编	高秀青
朴红梅	高明
侯超平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TU-092.2  
14



北航

C1724826

708130310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时间为线索,详细介绍了中国古代建筑的发展历程,同时也对中国古代建筑的构建、形式、装修与雕刻、彩画等进行了介绍,并对一些比较重要的中国古代建筑形式进行了鉴赏,包括私家园林、文化名楼、桥梁、书院和礼制祭祀建筑等。本书在进行文字阐述的同时也加入了大量的图片,不仅起到了对理论内容的补充说明作用,也使得理论内容变得更加可观可感。本书逻辑清楚,论述翔实,可以为广大中国古代建筑的研究者和爱好者提供一条研究和了解中国古代建筑情况的新途径。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建筑概论/张志明,郭兆儒,张正骐主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170-1339-6

I. ①中… II. ①张…②郭…③张… III. ①建筑史—中国—古代 IV. ①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7405 号

策划编辑:杨庆川 责任编辑:杨元泓 封面设计:崔 蕾

书 名	中国古代建筑概论
作 者	主 编 张志明 郭兆儒 张正骐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mchannel@263.net(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010)68367658(发行部)、82562819(万水)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010)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鑫海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4mm×260mm 16开本 25印张 640千字
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84.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前 言

人们经常用奔流不息的黄河来象征中华民族悠久渊远的历史,用连绵万里的长城来喻示炎黄子孙坚韧不拔的精神。五千年的文明和文化的沉淀,孕育了我们伟大的民族精神。除了那些浩如烟海的史籍文章,更有许许多多的哲理是深深地凝刻在中国古代建筑的砖石木瓦之中的。

建筑是凝固的历史,是时代的一面镜子,它以独特的艺术语言反映出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审美追求,并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显示出人类所创造的各种物质和精神文明。中国古代建筑源远流长,从河姆渡遗址到半坡村遗址,可以考证的实物已经可以追溯至七千多年前。战国以前的建筑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的漫长岁月,秦汉以来,随着国家的统一、生产的发展以及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建筑的规模和技术都得到了显著发展。及至盛唐及明清时期,中国古代建筑的发展更是高峰迭起、异彩纷呈,无论是从规划设计到施工制作,还是从构造做法到用料选色,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并以其独特的风姿和美感在世界建筑体系中独树一帜。

中国古代建筑自成体系、著称于世,数千年来成就辉煌,它独特的建筑技术和风格蕴含着佛教和儒家的思想,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见证,它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已经成为东方建筑文化的代表,也在世界建筑史上占有重要位置。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发展中国古代建筑文化,让更多的人了解中国古代建筑,我们本着严谨、求实的精神,编写了《中国古代建筑概论》一书。

本书共分为十三章,分别对原始社会时期的建筑,奴隶社会时期的建筑,战国、秦汉、三国时期的建筑,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建筑,隋唐、五代时期的建筑,宋、辽、金时期的建筑,元时期的建筑,明清时期的建筑,中国古代建筑的构件,中国古代建筑的形式,中国古代建筑的装修与雕刻,中国古代建筑的彩画,中国古代其他类型建筑鉴赏进行了详细阐述。本书理论明确、结构清晰,从不同的角度对中国古代建筑进行了研究,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使广大读者受到一种道德精神与人文精神的陶冶与升华,从而为弘扬中国古代建筑文化作出一定的贡献。

本书的主编由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校张志明、河南大学郭兆儒、贵州师范大学张正骐担任,副主编由吕梁学院高秀青、西南科技大学高明、呼伦贝尔学院建筑工程学院朴红梅、四川农业大学侯超平担任。全书由张志明、郭兆儒、张正骐统稿。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有关中国古代建筑方面的著作,同时也引用了许多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中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本书日后的修改与完善。

编 者

2013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原始社会时期的建筑	1
第一节 原始人群的住所	1
第二节 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建筑遗迹	4
第二章 奴隶社会时期的建筑	13
第一节 夏商时期的建筑	13
第二节 西周和春秋时期的建筑	23
第三章 战国、秦汉、三国时期的建筑	33
第一节 战国到三国时期的社会变动和建筑概况	33
第二节 战国到三国时期的宫室	34
第三节 战国到三国时期的住宅与陵墓	41
第四节 秦万里长城和汉长城	59
第四章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建筑	62
第一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变动和建筑概况	62
第二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都城和宫殿	63
第三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住宅和陵墓	66
第四节 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寺、塔和石窟	68
第五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建筑	74
第一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社会变动和建筑概况	74
第二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都城和宫殿	85
第三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住宅和陵墓	94
第四节 隋唐、五代时期的寺、塔和石窟	102
第六章 宋、辽、金时期的建筑	116
第一节 宋、辽、金时期的社会变动和建筑概况	116

第二节	宋、辽、金时期的城市与宫殿	117
第三节	宋、辽、金时期的住宅和陵墓	125
第四节	宋、辽、金时期的祠庙及寺、塔、经幢	133
第七章	元时期的建筑	149
第一节	元代的社会变动和建筑概况	149
第二节	元大都和大都宫殿	153
第三节	元代的宗教建筑	155
第八章	明清时期的建筑	167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社会变动和建筑概况	167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都城、宫殿和宫苑	169
第三节	明清时期的住宅和陵墓	184
第四节	明清时期的宗教建筑	204
第五节	明代的万里长城和海防据点	207
第九章	中国古代建筑的构件	211
第一节	基座	211
第二节	斗拱	213
第三节	柱、梁、枋、檩桁	247
第四节	板、椽及其他构件	265
第十章	中国古代建筑的形式	271
第一节	硬山式建筑与悬山式建筑	271
第二节	庑殿式建筑与显山式建筑	282
第三节	攒尖式建筑和其他形式的建筑	289
第十一章	中国古代建筑的装修与雕刻	296
第一节	内檐装修与外檐装修	296
第二节	中国古代建筑的雕刻	317
第十二章	中国古代建筑的彩画	323
第一节	和玺彩画	323
第二节	旋子彩画	326
第三节	苏式彩画	333
第四节	其他构件的彩画	336
第十三章	中国古代其他类型建筑鉴赏	341
第一节	古代私家园林	341

---

第二节 古代文化名楼.....	349
第三节 古代桥梁.....	360
第四节 古代书院.....	369
第五节 古代礼制祭祀建筑.....	379
参考文献.....	391

# 第一章 原始社会时期的建筑

人类之始,我们的祖先为防风雨、抗严寒、御酷暑、避虫蛇猛兽的袭击,创造出建筑的原始形态。距今 50 万年前为中国的旧石器时代初期,原始人群曾利用天然崖洞作为居住住所。到旧石器时代后期,即距今约 5 万年以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在黄土地层上挖掘洞穴,作为居住之所。新石器时代,黄河中游的氏族部落在利用黄土层为壁体的土穴上,用木架和草泥建造简单的穴居和浅穴居,逐步发展为地面上的房屋,形成聚落。在南方某些低洼或沼泽地区,还从巢居逐步发展出桩基和木材架空的干阑构造。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西安半坡遗址等可以看出当时的聚居点已经是有规划的形式。可以认为,在原始社会时期,中国建筑的特点已经开始萌芽。

## 第一节 原始人群的住所

在原始社会早期,原始人群曾利用天然崖洞作为居住处所,或构木为巢。晋人张华《博物志》卷三曰:“南越巢居,北朔穴居,避寒暑也。”从相关文献资料和遗址来看,穴居与巢居是南北原始人群住宅的两种基本演进途径和两种不同的结构体系,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在北方黄河流域,以穴居为主,后逐步发展到地面上;在长江流域,以巢居为主,后逐步发展为干阑式木构建筑。当然,在穴居与巢居向地面建筑演进时是多元的,并非一种单一的模式,而且二者之间在建筑材料的选取、建筑模式的演变、建筑结构的确定方面有着许多相似之处和一定程度上的交融与衔接。

### 一、穴居

#### (一)天然洞穴

在最近 40 年内,发现若干旧石器时代人类的居住遗迹。距今约 50 万年前的北京周口店中国猿人——北京人所居住的天然山洞,就是其中最早的一处。这时的人类刚刚从自然中独立出来,还不具有建造能力,只有利用天然洞穴。《易·系辞》曰“上古穴居而野处”。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状况下,天然洞穴显然首先成为最宜居住的“家”。从早期人类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穴居遗址开始,原始人居住的天然岩洞在辽宁、贵州、广州、湖北、江西、江苏、浙江等地都有发展,可见穴居是当时的主要居住方式,它满足了原始人对生存的最低要求。

中国猿人大约是几十人结成一群的原始人群,依靠狩猎和采集树籽果实为生。他们居住的洞穴在周口店附近的龙骨山东侧,东临小河。河的两岸是他们的主要猎场,河滩的砾石和山中出



产的燧石、石英是他们制作石器的原料。他们在洞里躲避风雨,用火来御寒、烧熟食物和抵御野兽。根据洞内的堆集层,可知原始人群曾经长期在这里居住。

在山西垣曲、广东韶关和湖北长阳曾经发现旧石器时代中期“古人”所居住的山洞。距今约5万年以前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新人”居住的山洞,则有广西的柳江、来宾,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等处。山顶洞的洞口向东,长约12米,宽约8米,内分两部:近洞口较高处是住人的地方,洞深处的低凹部分曾作住处外,后来还埋葬死人。这时候,中国原始社会已经进入母系氏族公社时期了。


穴居方式虽早已退出历史舞台,但作为一定时期内、特定地理环境下的产物,对我们祖先的生存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至今在黄土高原依然有人在使用这类生土建筑,这也说明了它对环境的极端适应。

## (二)人工洞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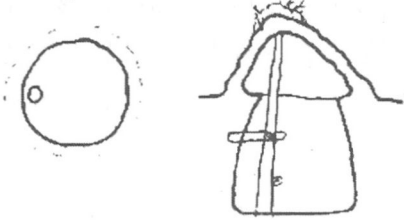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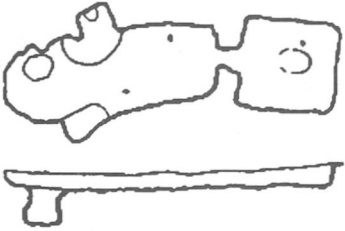
进入氏族社会以后,穴居依然是氏族部落主要的居住方式,只不过人工洞穴取代了天然洞穴,且形式日渐多样,更加适合人类的活动。例如,在黄河流域有广阔而丰厚的黄土层,土质均匀,含有石灰质,有壁立不易倒塌的特点,便于挖作洞穴。因此,原始社会晚期,竖穴上覆盖草顶的穴居成为这一区域氏族部落广泛采用的一种居住方式。同时,在黄土沟壁上开挖横穴而成的窑洞式住宅,也在山西、甘肃、宁夏等地广泛出现,其平面多为圆形,和一般竖穴式穴居并无差别。山西还发现了“地坑式”窑洞遗址,即先在地面上挖出下沉式天井院,再在院壁上横向挖出窑洞,这是至今在河南等地仍被使用的一种窑洞。穴居的形式在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中体现为利用植物和泥土构成,虽说是简陋之极,但表现出了人的创造力,也可以说是人创造的产物。

根据穴居下部凿入地下而形成的空间实体的程度不同,人工穴居可粗分为原始横穴、深袋穴和半穴居三种类别(表1-1)。穴居的发展经历了从原始横穴、深袋穴、袋形半穴居、直壁半穴居最后上升到地面建筑的演进过程。这个过程在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已经完成。深袋穴的穴口内收呈袋状,是因为当时的工程难点在于穴顶,缩小穴口是为了减小穴顶的跨度。袋形半穴居仍沿袭袋状的缩小穴口,但到穴顶有了立柱的支撑,可加大跨度,半穴居也进展到直壁。从深穴到半穴居,意味着居住面上升的功能改善,意味着土木相结合的构筑方式从以土为主逐渐向以木为主的方向过渡。吕字形的半穴居出现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它以双室相连的套间为特征,这是一夫一妻及其子女之父系家庭人口增多的需要。穴内设自家的窖穴,是私有观念的展露。随着原始人营建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技术提高,穴居被地面建筑所代替。

表 1-1 人工穴居的三种形态

三种形态	图示	实例
原始横穴		宁夏海原林子梁遗址 F13 利用坡地削出崖壁,横挖窑室。居住面呈马蹄形,面积约25平方米,顶部为穹窿顶,入口作筒拱门洞。椭圆形灶面长径达2.2米,穴壁有密集的松明灯孔。此穴应是集体活动场所

续表

三种形态		图示	实例
深袋穴			河南偃师汤泉沟遗址 H6 可能是居住空间或窖藏,穴形呈袋状,穴深超过一人高度。据穴底、穴壁的洞迹,可知设有兼作登梯和支柱的梯架,顶盖复原采用斜架椽木,覆茅草、树叶的低级茅茨
半穴居	圆形		洛阳孙旗屯半穴居遗址 穴口内收,呈袋形半穴,穴底有火台,无柱洞痕迹,未施中心柱,穴顶当系斜椽向心构架,据穴内堆积,顶盖可能用树枝、茅草铺装
	方形、长方形		西安半坡遗址 F21 穴直壁,深约 50~100 厘米,属直壁半穴居。据穴底柱洞,复原为四根栽柱,上加四根大叉手,构成方锥形顶盖。穴底、穴壁抹面经烧烤防潮,入口门道设大叉手雨篷
	吕字形		西安客省庄龙山文化半穴居遗址 平面为吕字形,呈双室相连的套间式半穴居。内室与外室均有烧火面,外室设有窖穴,供家庭储藏,套间的布置反映出以父系小家庭为单位的住居生活。穴内设窖的做法,是私有观念的展露

## 二、巢居

巢居,即利用天然的树干为柱,在相邻的几棵大树之间悬空架起横木,并用藤蔓捆扎固定,然后铺以树枝、树叶、树皮、茅草等物,营建成如鸟巢状的一种掩蔽所。它是人类在树上居住的一种最古老的居住形式,而且是西南地带比较特有的原始人群居住住所。有关巢居的考古材料几尽朽灭,但从一些形象资料再结合文献记载仍可窥其一斑。20 世纪 60 年代,在云南佤族地区的沧源崖画的第Ⅱ地点、第Ⅳ地点、第Ⅴ地点均发现有房屋建筑的图形。其中,第Ⅴ地点的房屋为一树屋,其形状近似于长方形,屋顶微拱,底部除树干外,另有六根左右的树枝或柱子作为支撑,此外,还有一根长木自地面斜搭于树屋的一侧,也是作为上下之用的简易木梯。夏之乾先生依据一些民族的“树葬”习俗对“树居”及其演进进行详细考察后认为,树葬的葬式和结构有鸟巢式、树架式、树屋式、地架式等几种类型,而不同的类型都是远古人类巢居的社会存在葬俗中的反映。

我们认为,树居和严格意义上的“巢居”是有一定差别的。严格意义上的“巢居”专指在树上营造鸟巢状或类似鸟巢状的一种居住形式而言,它是树居最古老的一种形式。但从“巢居”发展演进过程而言,各种不同的树居形式又是巢居发展序列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最初的“巢居”应为

一棵树上构巢,即独木槽巢,然后再发展到在相邻的几棵树上构巢,即多木槽巢。然而,无论是独木槽巢还是多木槽巢,其最大特点就是简单、粗糙、狭小,虽可防止巨兽虫蛇的侵袭,又兼具防潮、取暖的功能,但是防风、遮雨的功能性差。随着人们生产力的发展和生活技术的提高,这种简单的居住形式再也不能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了,相应地也就在树上构建既可挡风又可避雨的较复杂的窝棚式“树屋”,并慢慢地由“构屋高树”向地面建筑演进。原始社会巢居的演进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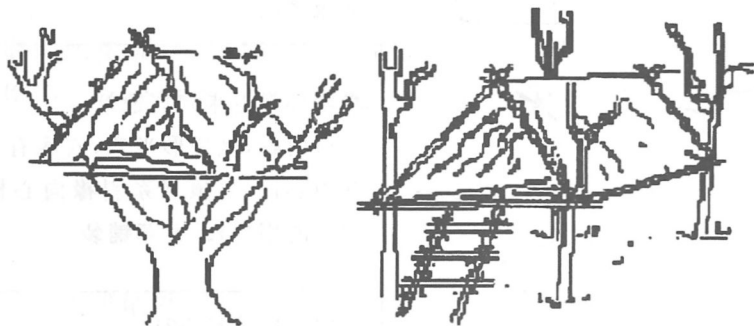


图 1-1 原始社会巢居的演进

## 第二节 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建筑遗迹

穴居的构造孕育着墙体和屋顶,这在仰韶文化及龙山文化遗址中得到充分证明。仰韶文化遗址中的建筑包括当时的所有建筑形式,从中可以看到由穴居向建筑发展的过程。可以说,仰韶文化及龙山文化的木骨涂泥建筑,是我国古建筑的开端,确定了中国木结构建筑体系的基础。

### 一、仰韶文化的建筑遗迹

经过中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在中国的辽阔土地上散布着许多大大小小的氏族部落,但它们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其中仰韶文化的氏族,在黄河中游肥沃的黄土地带从事农业生产,逐步形成为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阶段。仰韶文化为黄河流域影响最大的一种原始文化,距今约5 000~7 000年,因这种文化形式1921年首次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村发现而得名。仰韶文化分布在陕西渭河流域、山西西南和河南西部的狭长地带,东至河北中部,南达汉水中上游,西及甘肃洮河流域,北抵内蒙古河套地区。至今已经发现上千处仰韶文化遗址,其中以陕西省为最多和最集中。

仰韶文化母系氏族公社由于从事农业生产而定居下来,从而出现了房屋和聚落。已发现的聚落遗址多位于河流两岸的阶梯状台地上,或者在两河交汇处比较高亢平坦的地方。这些地方因为地势高,没有泛滥之患,而且土地肥美,近河,有利于农业、牧畜、渔猎,交通也方便,所以分布于沿河地区的聚落相当密集,如西安附近泮河中游长约20千米的一段河岸上,就有聚落遗址13处之多。聚落有着与氏族公社社会结构相适应的布局,一般包括居住区、制陶窑场和公共墓地等部分。聚落的面积一般在3~5万平方米,最大的达数10万平方米。

下面就几个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仰韶文化遗址做简单介绍。

### (一) 西安半坡聚落遗址

西安半坡聚落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年代约在公元前4800~4300年。遗址分居住、陶窑、墓葬三区(图1-2),其中,居住区约3万平方米,周边有壕沟环绕,住房围绕广场布置,早期多是方形半穴居,晚期有方、圆两种地面建筑,这些当是母系氏族成年妇女过对偶生活的住房。有一座面向广场的半穴居大房子,平面略呈方形,东西10.5米,南北10.8米,泥墙厚90~130厘米,高约50厘米。据杨鸿勋复原,大房子内部有4根中心柱,西边两中心柱残存“泥圈”显示有隔墙痕迹,因而其平面呈前部(东部)一个大空间,后部(西部)三个小空间的格局。这是现在已知的最早的“前堂后室”布局。推测大空间的前堂当是氏族成员聚会和举行仪式的场所,三间后室可能是氏族首领的住所与老弱病残的集体宿舍。其发掘平面如图1-3所示,其复原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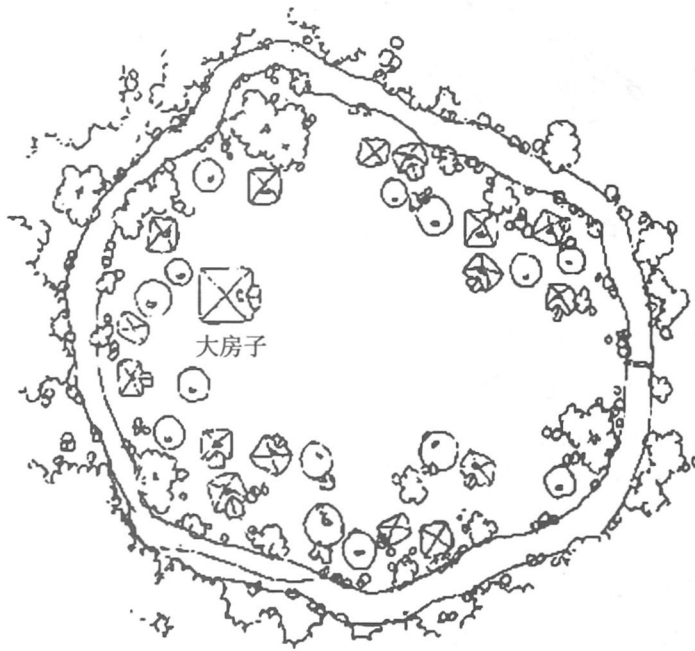


图 1-2 西安半坡聚落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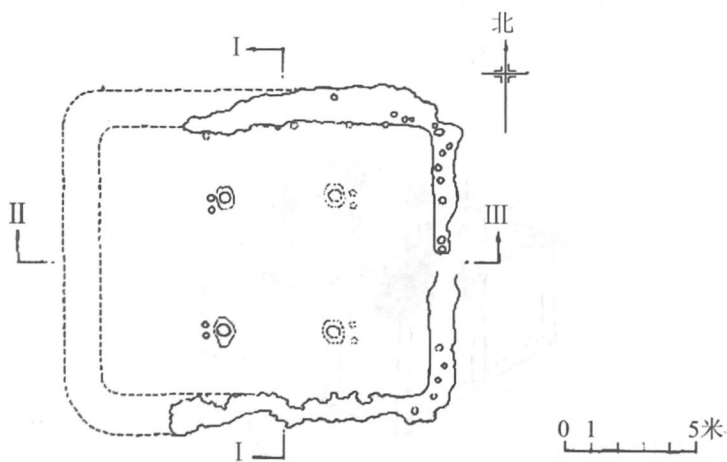


图 1-3 陕西西安市半坡村原始社会大方形房屋发掘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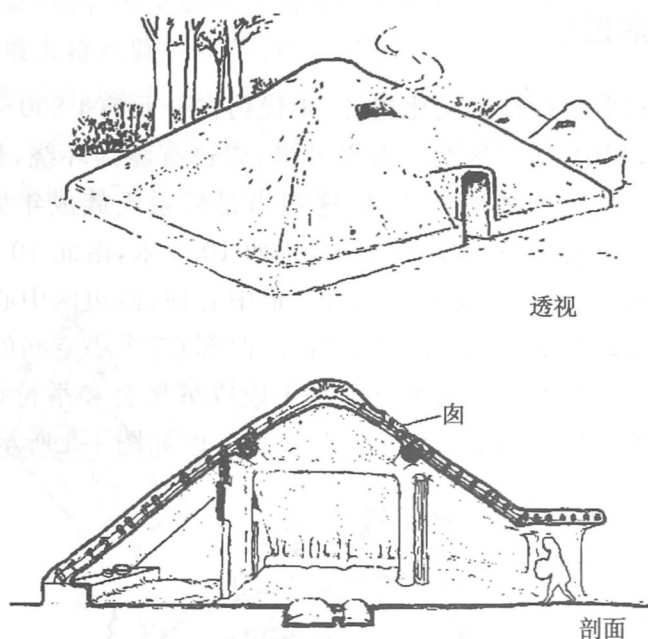


图 1-4 西安半坡村原始社会大方形房屋复原(杨鸿勋复原)

可以肯定的是,西安半坡 F24 已是明确的地面建筑。遗址柱洞有显著的大小差别,分化出承重大柱和木骨排柱。12 根大柱洞组成较为规整的柱网,显现出“间”的雏形,标志着中国以间架为单位的木构框架体系已趋形成。中间一列四个柱洞大致在一直线上,反映出脊檩已伸到两山,即四柱等高。据此杨鸿勋将此屋复原为南北两坡的屋盖,把排烟通风口设在山尖上。室内未见沟槽和小柱洞墙基,可知室内无隔墙(图 1-5)。此屋的三开间柱网已显露出木构架建筑“一明两暗”基本型的滥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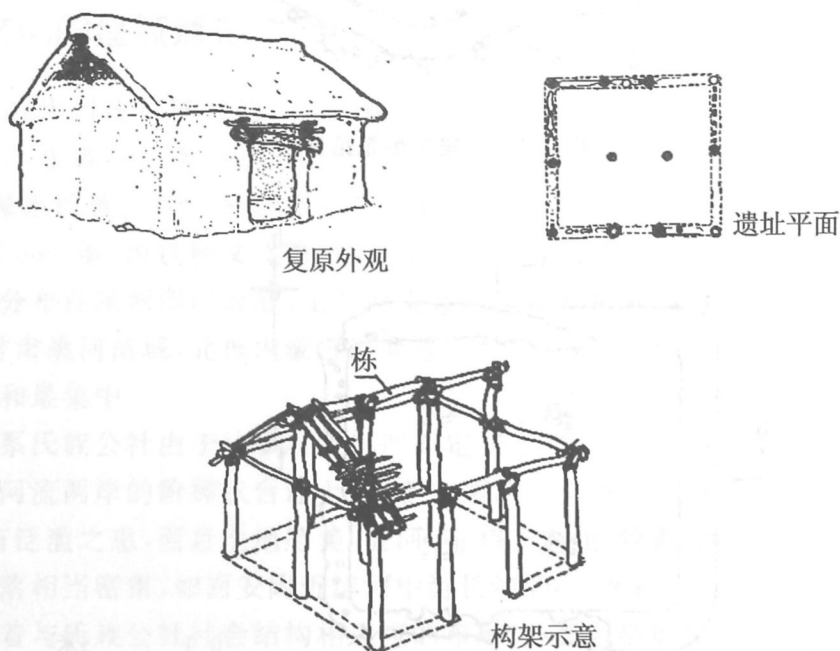


图 1-5 西安半坡遗址 F24 复原图(杨鸿勋复原)

半坡村仰韶文化的圆形房屋一般建造在地面上,直径4~6米。周围密排较细的木柱,柱与柱之间也用编织方法构成壁体。室内有2~6根较大的柱子。屋顶形状可能在圆锥形之上,结合内部柱子,再建造一个两面坡式的小屋顶(图1-6)。房屋内部地面上,挖有弧形浅坑作火塘,供炊煮食物和取暖之用。它的位置接近门口,使流入的冷空气得到加热。有的火塘位于室中央,而门内两侧设短墙,看来有引导并限制气流以保证室内温暖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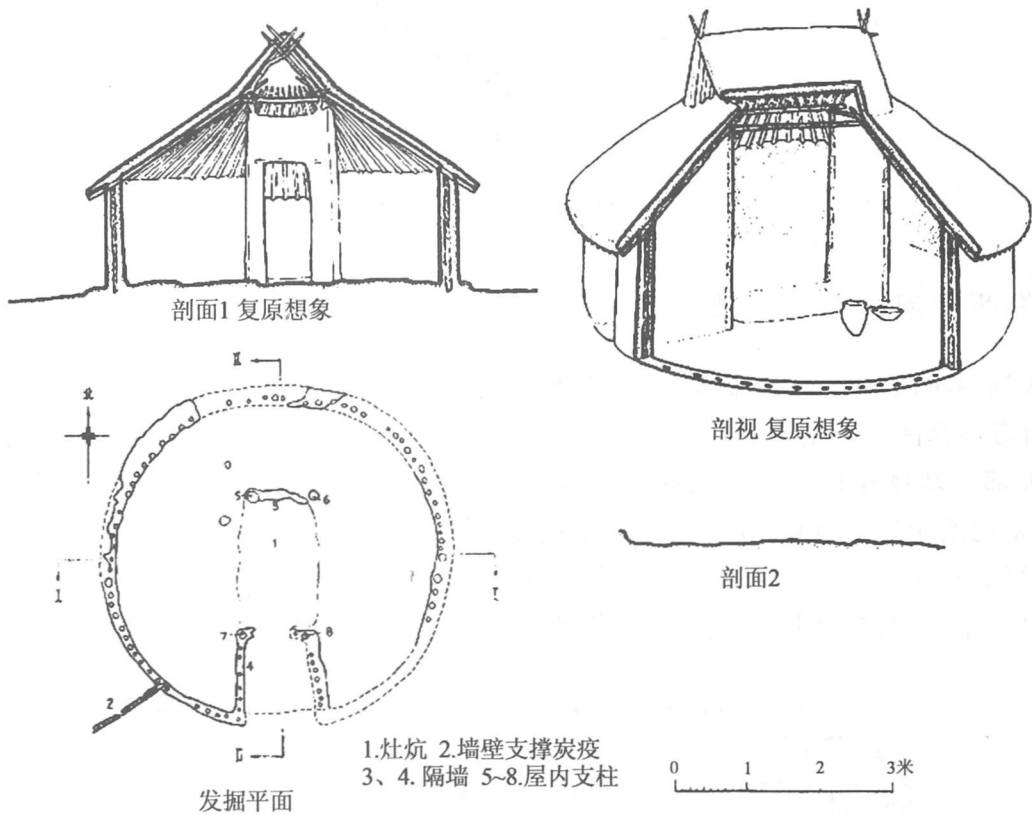


图 1-6 西安半坡村原始社会圆形住房

西安半坡聚落遗址的布局,充分反映了氏族社会的社会结构,说明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集体性质和成员之间的平等关系。集中的大面积的公共墓地,除了反映氏族制度以外,还表明当时存在着原始的宗教信仰,他们相信灵魂不死,企望在另一世界中团聚于一处。当时的房屋,就构造技术来说,已经是在长期定居条件下积累了相当经验的结果。用于木料加工的工具,有石刀、石斧、石镑、石凿等。半坡村的氏族公共大房屋的中心四个木柱直径各达45厘米,周围壁体内较小的33根木柱的直径也有20厘米左右,由此可知当时采伐木料和施工技术所达到的水平。

## (二) 临潼姜寨聚落遗址

临潼姜寨聚落遗址中的居住区内有中心广场,周围分布5组共100多座房屋,每组以一座大房子为核心,各有十几座或二十几座穴居、半穴居或地面房屋簇拥,门均朝向中心广场。这里可能居住着若干氏族组成的一个胞族或一个较小的部落(图1-7)。



图 1-7 临潼姜寨聚落遗址

### (三) 郑州大河村 F1—4 遗址

郑州大河村 F1—4 遗址是仰韶文化晚期的遗存，为四室连间的地面建筑。F1、F2 是一完整建筑，F1 内带一套间。后增建 F3，再增建 F4，两次增建跨度递减。据此杨鸿勋复原为递落的屋盖。遗址大部分墙体还保存一定高度，最高达 1 米左右。此房屋未见大柱洞，采用的是木骨泥墙，即在墙基沟槽中立木排柱，排柱间用苇束填充，并以横木棍或苇束扎结固定，内外侧抹草泥面层，并经烧烤成硬面。地面为沙质土抹光烧烤，屋盖为椽木上施泥背屋面(图 1-8)。此房址表明地面建筑已从单间型向多间型演进，反映出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的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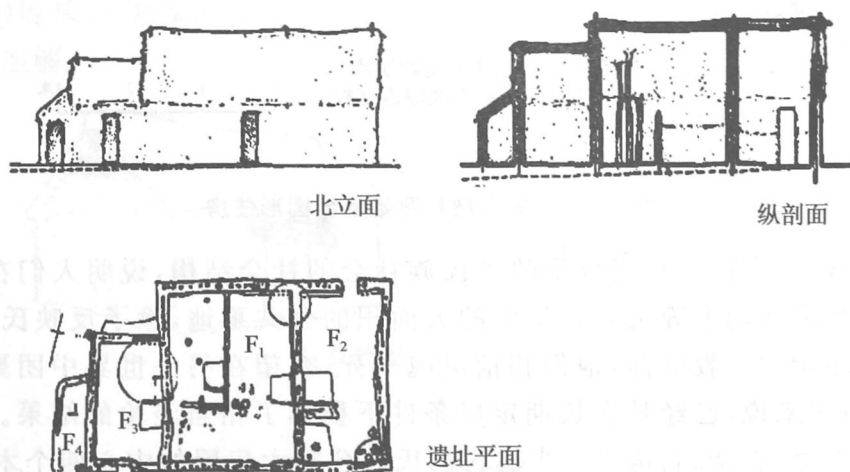


图 1-8 郑州大河村 F1—4 遗址(杨鸿勋复原)

### (四) 浙川下王岗排房遗址

浙川下王岗排房遗址也属仰韶文化晚期的遗存，长屋东西 29 间，东端向南拐出 3 间，长屋以隔墙分成 20 个单元房。每个单元房由一、二间外间与一、二间内间组成，是一个父系小家庭的住所(图 1-9)。这座长屋像一条父系血缘纽带，将众多的父系小家庭紧紧地连接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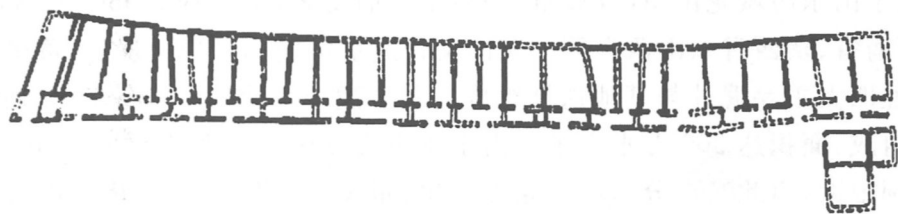


图 1-9 浙川下王岗排房遗址

### (五) 秦安大地湾遗址

秦安大地湾遗址是距今约 5 000 年的仰韶文化晚期遗址。房址以梯形的主室为中心，主室左右有侧室残迹，后部有后室残迹。主室前墙辟三门，中门出门斗，门前有与主室等宽的三列柱迹。杨鸿勋据此将房址复原为前堂后室，两侧带两“旁”、两“夹”的平面(图 1-10)。这座房址是聚落中体量最大的建筑，又位于聚落中心，主室内有径长达 2.6 米的大火塘，有很气派的三门和前轩，表明它应是当时酋邦部落的中心建筑，前部堂、轩用于聚会、庆典，后室、旁、夹用作首领住所。其形式上是“前堂后室”，功能上是“前朝后寝”，平面布局已呈现“夏后氏世室”的初级宫殿雏形，是很典型的反映文明曙光的建筑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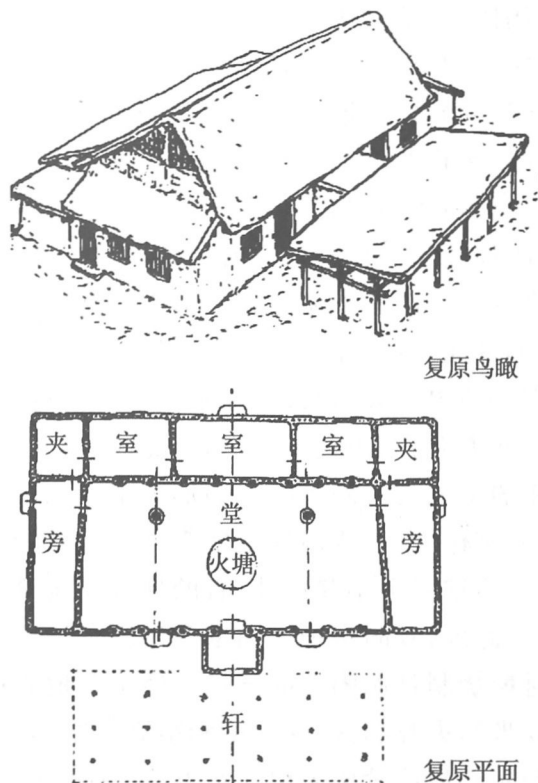


图 1-10 秦安大地湾遗址 F901(杨鸿勋复原)

## 二、龙山文化的建筑遗迹

龙山文化泛指中国黄河中下游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一类文化遗存，属于父系氏族公社时



期,因首次发现于山东历城龙山镇(今属章丘)城子崖而得名,距今约3 950~4 350年,分布范围包括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和山西省等。龙山文化遗址由桐林(田旺)遗址、董褚遗址、大蓬科遗址和于家庄遗址四大主要遗址与其他遗址组成。整个遗址南北约2 000米,东西约1 500米,由若干个遗址群组成,面积达300万平方米。由于龙山文化的系统和来源并不单一,分布广泛,地域文化特点差别很大,由此又细分为山东龙山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以及山西襄汾陶寺遗址为代表的龙山文化陶寺类型等。

龙山文化的范围很广,包括多种不同的文化类型,但也有着共同的文化特征。村落,是龙山文化的特点之一。从出土的遗址来看,龙山文化的村落大小不一,小的只有几百平方米,最大的可达36万平方米。这些大村落并不是一次建成的,而是经过长期的发展逐渐形成的。龙山沿岸7千米的地区内,就有19个村落遗址。陕西西安津河下游两岸7千米的范围内,也有8处村落遗址。这些村落不是同时建立的,而是由于不断迁移才在一地区内形成密集的村落遗址。大约在同一时期,在长江下游发展形成了另两种居住房屋。一种是建在平坦岗地上的聚落,为圆形和方形的窝棚式房屋。据推测,这种房屋用植物的干茎编织墙壁及屋顶骨架,骨架上敷一层泥。另一种房屋建在河流附近,地面竖起密集的木桩,桩上架板,板上铺大幅竹席,然后用芦苇、竹竿和树枝搭起墙壁和屋顶。这种房屋被称为干栏式房屋,有方形的,也有椭圆形的。其中浙江吴兴钱山漾发现的长方形遗址,在密桩上留有承载地板的木梁,梁上有大幅竹席,可能是地板上的敷垫物,芦苇、竹竿、树枝等应是墙壁或屋顶材料,但灶位于遗址的外面。

与仰韶文化的居住遗址相比,龙山文化居住房屋的面积缩小了,这也许是与一夫一妻的小家庭的出现相联系的。为了适应父权家庭生活的需要,在居住房屋的平面布置和构造上都发生了一些变化。一般来说,龙山文化的居住遗址多数为圆形平面的半地穴式房屋,室内多为白灰面的居住面。但早期遗址有大有小,平面形状并不限于圆形,如华阴县横阵村发现的方形半地穴房子,长宽各约4米,深1米。陕县庙底沟则有圆形袋状半地穴式房子,径2.7米,深1.2米,周围残存着排列整齐而略向内倾的柱洞10个,室内也有柱洞一处,由此推测屋顶可能是圆锥形。时间稍晚的河南安阳县后冈、浚县大赉店和永城、郑州、洛阳、渑池、陕县以及河北邯郸、安徽寿县等处的龙山文化遗址则多是圆形平面,直径在4米左右。室内地面稍低,在草泥土上涂白灰面,中央有一个圆形的灶,有的在南面伸出一段白灰面,显然是进门的过道。河南偃师县灰咀还发现一个略呈长方形的房屋遗址,南北方向,东西宽4.2米,南北深2.7米,房基也稍低于室内地面。

此外,陕西长安县客省庄的半地穴式房子既有圆形单室,也有前后二室相连的布局方式。这种双间房子,或内室作圆形,外室作方形,或内外二室都作方形,中间连以狭窄的门道,整个建筑的平面作吕字形。外室墙中往往挖一个小龕作灶,有的灶旁还设置小型窖穴。无疑地,内外二室在建筑功能上具有分工作用。此外,双间房子中内室的保暖要比单室房屋好。

在制陶方面,龙山文化时期烧制日用陶器的窑场已经单个地靠近专门制陶的家族住房之旁,且扩大窑室容量(直径达1.3米),火膛加深,支火道和窑算孔眼加多。这样的构造使得制陶时的火力大而布热匀,再加封窑严实与最后阶段采取灌水方法,使陶胚中的铁质还原,制成比红陶、褐陶硬度更大的灰陶与黑而光亮的蛋壳陶。这种制陶技术为后来建筑用的陶质材料——瓦、砖、井筒和排水沟管的出现准备了条件,直接或间接对建筑发展起着促进作用。此外,江西清江营盘里出土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陶器上的装饰,做成脊长檐短的梯形屋顶——即正脊长于正面屋檐的屋顶(图1-11)。这种屋顶见于云南晋宁出土的西汉中叶随葬铜器上的装饰。